

和6%两档低税率？

答：按照试点行业营业税实际税负测算，陆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航空运输等交通运输业转换的增值税税率水平基本在11%—15%之间，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、文化创意、物流辅助、鉴证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换的增值税税率水平基本在6%—10%之间。为使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，改革试点选择了11%和6%两档低税率，分别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。

目前实行增值税的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，税率结构既有单一税率，也有多档税率。改革试点将我国增值税税率档次由目前的两档调整为四档，是一种必要的过渡性安排。今后将根据改革的需要，适时简并税率档次。

问：改革试点期间将如何做好增值税与营业税之间的制度衔接？对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有哪些过渡安排？

答：由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制度差异，加之本次改革试点仅在个别地区的部分行业实施，必然带来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、试点行业与非试点行业、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之间的税制衔接问题。为妥善处理好这些问题，试点文件从三个方面做出了安排。一是不同地区之间的税制衔接。纳税地点和适用税种，以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作为基本判定标准。试点纳税人在非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就地缴纳营业税的，允许其在计算增值税时予以抵减。二是不同纳税人之间的税制衔接。对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从事同类经营活动，在分别适用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同时，就运输费用抵扣、差额征税等事项，分不同情形做出了规定。三是不同业务之间的税制衔接。对纳税人从事混业经营的，分别在适用税种、适用税率、起征点标准、计税方法、进项税额抵扣等方面，做出了细化处理规定。此外，为保持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连续性，试点文件明确，对现行部分营业税免税政策，在改征增值税后继续予以免征；对部分营业税减免税优惠，调整为即征即退政策；对税负增加较多的部分行业，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。

问：纳税人在改革前需要做哪些准备？从什么时候开始缴纳增值税？

答：进行试点的纳税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，积极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纳税辅导培训，调整与改革试点相关的财务管理方法，提前做好一般纳税人认定等方面的准备工作。

上海市试点纳税人自2012年1月1日起提供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，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，在此之前提供的，仍然按原规定缴纳营业税。例如，按月申报的试点纳税人，2012年1月申报缴纳的是2011年12月实现的营业税，2012年1月实现的增值税应于2月申报缴纳。

问：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改革试点后，对下一步推进改革试点有哪些考虑？

答：作为改革迈出的第一步，上海市开展试点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密切跟踪上海市试点运行情况，认真总结试点经验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，力争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将改革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。

〔图片新闻〕



河北兴隆：扶持林果产业发展

近年来，河北省兴隆县财政部门加快推进林果特色产业发展，共投入资金2500万元，在改善果园基础设施、引进优良品种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、测土配方施肥等环节进行扶持，使林果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。目前，全县各类果树面积发展到80万亩，全年果品总产量31.4万吨，果品人均收入达2600元。图为该县培育的特色苹果。

（郑艳辉 摄影报道）